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

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制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學生會會務，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第 24 條，特訂定「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會長暨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會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辦理之，中選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四條 中選會於辦理選舉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唯選舉候選人不得從事選務工作。

第五條 中選會之預算由學生議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有選舉權，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於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期間不具選舉權。

參選人產生方式

一、 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議會議員依系別分為分區議員、不分區議員兩類。

(一) 以全校為複數選區，各系推派分區學生議員 11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以學院為複數選區，各學院推派不分區學生議員 3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計算選舉人名冊之時間，以公告選舉人名冊之日為準。



第九條 會長暨副會長候選人應於中選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內，向中選會辦理登記，候選人需備之基本資格及候選人登記事務依當屆中選會公告之選舉細則規定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投票日期由中選會決定之，應於當屆任期屆滿二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參選人於中選會登記後，經審核資格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參選人應繳交（繳驗）下列證件：

- 一、候選人資料表及電子檔
- 二、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本人兩吋照片。
- 四、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連署書。

五、師長推薦函

第十二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重新申請為候選人，其已繳納之保證金沒收。

第十三條 競選活動的項目列舉如下：

- 一、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需先經中選會審核，張貼海報之範圍依本校現有之規定。）
- 三、尋求會員支持之行為。
- 四、其他經中選會許可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非上列所述者，中選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中選會得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或其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的競選活動，中選會得立即制止。

第十四條 候選人不得有期約或賄選等情事，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五條 選舉時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經核對名冊無誤後，領取選票，應於發票完畢後五分鐘內投票；逾時視為放棄投票權利。

第十六條 若用實體投票方式投票時，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選會得予取締，不服取締時，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一、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寫選舉票者。

二、將選票攜出會場圈寫者。

三、將已圈選之票明示他人者。

四、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者。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三、圈寫後經塗改或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四、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六、非使用中選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前項所列無效票之認定，由中選會委員及監查員共商決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中選會統一公告，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方式或場所。所有選票，於投票結束後，即行當場封箱，封存一年以備核驗。

第十九條 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同額競選時，選票以贊成、反對行之，並需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始得當選。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經中選會於開票結束後五日內認可即公告當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選舉結果。

二、投票率。

三、全體候選人有效得票數及無效得票數；行同意票及不同意票選票之選舉，應公布同意票數及不同意票數。

由中選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中選會提出申訴，由中選會交付評議委員會審理。

第四章 補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之補選，由學生會中選會負責，依本辦法辦理，並應於出缺起三十日內完成之。

第二十三條 副會長單獨出缺之補選，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於就職前、後因學籍異動、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候補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候補名單所得有效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若無候補學生議員可遞補且缺額達總席次三分之二時，選舉委員會得辦理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不予補選。

第五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以學生會員為連署人，其人數應有百分之一以上之學生會員連署，依下列方式提出：

- 一、被罷免人及罷免理由書。
- 二、提案領銜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本人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
- 三、提案領銜人之聯絡資訊。
- 四、連署書及連署人名冊。

中選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如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中選會應拒絕受理。

第二十八條 中選會應於被罷免人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前項第三款答辯書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成立十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中選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之。

第三十一條 罷免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長罷免案之投票人數應超過學生會員人數百分之四十，贊成罷免票超過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時，罷免案即通過。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選會擬定後送請學生議會核定之，並送課外活動組備查，自學生會長公布日起施行。

【法規修訂歷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制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修訂通過

